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021 年 1 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汉光药业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于2020年12月29日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于2021年1月11日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企业信用报告、2020年1-11月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以及2020年1月至12月的银行流水，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资料，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公司召开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特殊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全体现有股东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自愿放弃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不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拟认购的情况

根据《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昆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3,079,500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079,500	30,000,000.00	-

注：①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②拟募集资金与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差异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62280W，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838.7769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75,838.7769 万元，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法定代表人：钟祥刚。昆药集团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昆药集团，股票代码：600422。目前昆药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昆药集团集药品研发、制造、销售、商业批发和国际营销为一体，形成了以天然植物药为主，涵盖中药、化学药和医药流通领域的业务格局。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开通证券账户的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依据
1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0****793	基础层投资者	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根据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青年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文件，昆药集团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参与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昆药集团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成立，已于 2000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422。昆药集团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商业批发和国际营销，结合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青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公司已对《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智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56.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4,056.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14.4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回避表决。其中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姚青与奚汉林为夫妻关系，姚青与姚富强为兄妹关系；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公司在册股东不属于国资、外资，不需要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公司的股东类型为境内自然人和境内合伙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9.74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市盈率、权益分派情况、资产评估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多方面的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已经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583,078.91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3元；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98,636,902.50元和13,769,988.78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40%，净利润同比增长19.65%，基本每股收益0.34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7-1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851,530.12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16元；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56,442,114.99元和18,355,752.37元，同比增长15.52%和17.95%，基本每股收益0.45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74元/股，市盈率为21.49倍。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但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有成交量的交易日仅有1个，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2018年10月24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2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5日实施完毕。②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昆药集团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6017号）。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651.3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251.5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99.7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市场法评估值为42,675.90万元，增值额为33,276.15万元，增值率为354.01%。经评估的每股股东权益为10.39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市盈率、权益分派情况、资产评估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多方面的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 1 名机构投资者，为外部投资者，公司员工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目的系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挂牌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市盈率、权益分派情况、资产评估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等多方面的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本质是职工或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提供股份的方式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职工或其他方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本次

定向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并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一）》涉及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1、优先购买权

（1）未经昆药集团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在汉光药业合格上市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或直接或间接地，或通过其他方式就其持有的汉光药业股权或其任何权益发出要约、发行、出售、签约出售、出售任何合约以购买、购买任何选择权以卖出、授予任何选择权、权利或认股证以购买，或通过其他方式作出转让或处置，或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②订立转移有关持有的汉光药业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经济风险的任何股权置换协议或类似协议；

③任何可能导致汉光药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或交易。

(2) 受限于第(1)条的约定, 如任一实际控制人(“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向现有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预期买方”)转让其所持汉光药业股份, 拟售实际控制人应通过汉光药业向昆药集团发出书面通知(“拟售通知”), 表明其转让意图及拟售股权的转让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售股份数、预期买方的身份、该等出售或转让的性质、拟转股份的对价和支付时间表等)(“预期转让”), 昆药集团有权在同等条件下, 在收到拟售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享有优先购买权。

(3) 书面拟售通知构成实际控制人向昆药集团发出的、由拟售实际控制人按照其与预期买方达成交易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向昆药集团出售拟售股份的要约。昆药集团在收到拟售通知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优先购买通知”)拟售实际控制人其是否以及如何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昆药集团逾期未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优先购买通知, 则视为昆药集团放弃其在本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

(4) 为避免疑义, 本条所述之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经汉光药业法定程序审议后实施的员工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2、共同出售权

(1) 受限于优先购买权的约定, 如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向预期买方转让其所持汉光药业股份, 昆药集团可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发出的拟售通知后行使共同出售权, 即昆药集团有权但无义务按照预期买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 将其持有的汉光药业股份等比例附随实际控制人的拟售股份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此约定需符合股转系统交易规则为前提。

(2) 昆药集团在收到拟售通知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共同出售通知”)实际控制人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并列明其希望向预期买方转让的股份数。如果昆药集团逾期未向实际控制人发出共同出售通知, 则视

为昆药集团放弃其在本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

(3) 如果昆药集团决定行使共同出售权, 则其有权等比例附随出售的股份数应等于: $X \times Y \div Z$, 其中, X =发出拟售通知之日昆药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Y =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数; Z =发出拟售通知之日, 拟售实际控制人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与昆药集团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之和。上述股份数的计算应当以最接近结果的整数份额为准。

(4) 如昆药集团行使共同出售权的, 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预期买方以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昆药集团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的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预期买方以任何方式拒绝昆药集团处购买股份, 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预期买方出售任何股权, 除非在预期转让同时, 实际控制人按拟售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昆药集团处购买该等股份。

(5) 为避免疑义, 本协议项下优先认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互不排斥, 如昆药集团未就拟售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共同出售权的, 仍有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反之亦然。

3、合格上市与退出安排

(1) 实际控制人向昆药集团承诺:

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起五(5)年内完成合格上市。

(2) 如目标公司未能于交割日起五(5)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包括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被否决等目标公司显然不能实现上市承诺的情形), 构成昆药集团行使回购权的触发事件, 则昆药集团有权选择:

①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增资额加上年息单利 10% (按照昆药集团实际投资金额及日期计算) 并扣除昆药集团已获分红金额的计算方式, 无条件一次性回购昆药集团所持全部股份, 即回购金额=昆药集团本次增资额 \times [1+10% \times (N \div 360)]—昆药集团持股期间所获分红, 其中 N 为昆药集团向汉光药业出资缴付日至实际控制人回购昆药集团所持股权日的期间天数。

届时, 昆药集团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现金回购书面通知, 实际控制人应在

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将相应回购价款支付至昆药集团。
或

②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三板规则的前提下，昆药集团选择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汉光药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股东应按照下面估值作价方式（即汉光药业届时估值）转让所持汉光药业的股票给昆药集团，昆药集团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股东支付对应对价。对价=具体转让股票数额×汉光药业届时每股估值，其中，具体转让股票数额={昆药集团本次增资额×[1+10%×(N÷360)]-昆药集团在持股期间所获分红}÷汉光药业届时每股估值；N为昆药集团向汉光药业出资缴付日至实际控制人或指定股东向昆药集团转让汉光药业股权日的期间天数；届时每股估值应为按照行使回购权时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目标公司净利润的15倍除以届时目标公司的总股本。

届时，昆药集团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选择受让股份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昆药集团转让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相应数量的目标公司股份；昆药集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股东支付相应股权转让的对价。

如前述股份转让产生任何税费的，双方同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纳税款及费用；如无明确规定者，则相关税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为完成相应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配合签署所需的一切文件、提供所需资料并提供一切合理协助。

（3）为避免疑义，不论昆药集团向实际控制人中的一人或多人发出要求现金回购或选择受让股份的书面通知，也不论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全体实际控制人均就本条项下的回购价款支付或股份转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各方同意，为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股东协议》第2条“优先认购权”、第3条“共同出售权”的约定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有权审批/注册机关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出现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被否、主动撤回申请等目标公司显然不能实现合格上市的情况，则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同时发生的以较早发生之日为准）起上述约定应自动全面恢复效力。

4、各方同意，若未来《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履行过程中出现因股转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股东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若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交易价格存在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昆药集团同意的其他方式予以补足。

5、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汉光药业召开的关于使公司治理结构符合《股票认购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的修改公司章程和选举昆药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的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

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并于2021年1月1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服务商货款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公司现有的运营资金规模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要求，公司面临着营运资金的压力。鉴于上述因素，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生产中，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举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声明》，“在本次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确认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

的行为，公司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姚青直接持有公司 16.39%的股份，持有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39%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2%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48.71%和 7.45%的股份，姚青合计控制公司 72.55%的股份；公司股东奚汉林直接持有公司 15.04%的股份；公司股东姚富强直接持有公司 10.84%的股份；姚青与奚汉林为夫妻关系，姚青与姚富强为兄妹关系；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等事项均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姚青意见为准。”综上，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可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98.43%的表决权。此外，姚青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奚汉林、姚富强为公司董事，三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姚青、奚汉林、姚富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

本次发行后，姚青直接持有公司 15.25%的股份，奚汉林直接持有公司 13.99%的股份，姚富强直接持有公司 10.08%的股份，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迪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45.31%和 6.93%的股份，姚青、奚汉林、姚富强可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91.56%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珠海汉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姚青、奚汉林、姚富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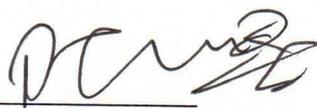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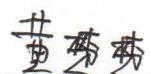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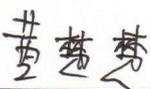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黄楚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楚楚

